

《凤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“十五五” 发展规划》编制服务项目合同



委托方： 凤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受托方： 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 点： 凤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
日 期： 2025 年 11 月 10 日

甲方（全称）：凤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供应商（全称）：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《凤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“十五五”发展规划》编制服务项目且合同；

2. 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；

3. 项目地点：宝鸡市凤翔区；

4. 项目内容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内容编制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
2. 成交通知书、磋商文件、磋商响应文件、澄清、磋商补充文件；

3. 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
4. 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壹拾伍万陆仟元整（¥：156000.00 元）。

四、编制要求：

1、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行业规范标准要求；

2、符合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及陕西省产业准入清单，与省、市、区“十五五”规划及相关专业规划的总体要求、重点任务、目标体系相衔接；

3、符合凤翔高新区实际，从实际出发，突出重点，立足园区特色产业优势，聚焦新质生产力培育，精准确定发展战略和目标。

4、科学测算目标指标，兼顾积极有为与切实可行，谋划重大工程项目，注重补短板、强弱项，要有较强的前瞻性、指导性和可操作性，确保规划能落地实施。

5、充分调研，广泛征求凤翔高新区管委会各局办、园区企业意见，了解“十五五”发展计划，征集“十五五”及2026年重点项目，按项目化推进思路，做实规划的项目支撑。

《凤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“十五五”发展规划》成果经凤翔高新区管委会初审，通过专家评审，视为完成编制任务。

五、结算方式

1. 本项目结算方式：乙方持成交通知书、合同、发票，与甲方结算。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向甲方提供经甲方财务认可的等额正式发票，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，不规范，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，甲方不承担责任。

2. 付款方式：本项目服务费按进度进行支付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%即（大写：柒万捌仟元整）（¥：78000.00元），成果文件通过专家评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50%即（大写：柒万捌仟元整）（¥：78000.00元）。

六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力

- （1）甲方负责提供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及配合其他相关工作；
- （2）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期足额将项目经费拨付给乙方；
- （3）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工作内容及进度，有权向乙方表达对项目内容的意见和建议，乙方应予以充分考虑；
- （4）甲方有权对项目提出成果要求，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。

2. 乙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力

- （1）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。
- （2）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验收必须达到相关规范标准。
- （3）乙方应正确使用项目经费，对甲方拨付的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。
- （4）乙方应依照合同约定移交所有项目成果。

七、履约保证金

具体以甲方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协商为准，最高不得超过法律法规标准要求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

双方约定，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，选择下列第（2）种方式解决：

（1）将争议提交宝鸡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2）依法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协议的生效、变更与解除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的要求时，应与另一方协商，获取另一方同意后，签订变更条款或协议，作为本合同的正式附件，方可执行。

3. 一方因对方违反合同或由于不可抗力因素，致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，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。

4.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逾期两个月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，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索取赔偿。

5. 变更或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或按责任原则分别承担。

十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二、其他（在合同中具体明确）

十三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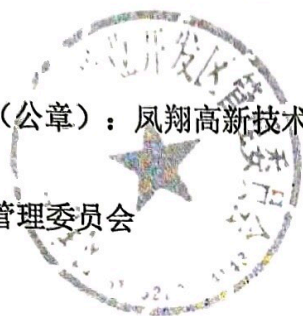
2. 订立地点：宝鸡市凤翔区。

本合同协议书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持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合同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，服务费用结清后失效。双方要恪守信誉，严格履行。

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委托方（公章）：凤翔高新技术产业

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

受托方（公章）：中智投工程管理

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

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郭必强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

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地址：宝鸡市凤翔区高新创业大厦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渭滨路 70

号水晶卡芭拉 11 号楼 1 单元

11301 室

电话：0917—7521353

电话：15829039056

传真：0917—7521310

传真：/

邮编：721400

邮编：710000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

代收款证明

我单位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宝鸡分公司为本单位：《凤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“十五五”发展规划》
编制服务项目合同履行交易往来的代收款工作。

该委托代理单位的授权范围为：代表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代收款活动有关的事务。在整个代收款过程中，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的一切行为，均代表本单位，与本单位的行为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代理单位账户名称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

代理单位收款账号：8111701012200671326

委托单位(盖章)：

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：



代理单位(盖章)：



法人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：



授权委托日期：2025 年 11 月